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交簡字第273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天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4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天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竟仍不能謹慎自制，於本案服用酒類後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8毫克，其行為枉顧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已對公眾交通安全產生危害，本案更於駕車過程中因控制及注意能力降低而未依照行車管制號誌行駛、並與他人車輛發生碰撞，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態度，另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配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02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3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申惟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陳邦旗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